

#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的批复》(株编办 2012[97]号)文件规定，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市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性质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1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建设科、运营科、综合科。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公开的部门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和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和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运行监管检测费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3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89 万元；上年没有结转。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31.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9.22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6.8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4.77 万元、绩效工资 30.3 万元、奖金 38.3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4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 万元、公用经费 80.18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和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专项 45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国家和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整治的验收、迎检和督查的任务。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用于远程监控平台系统日常维护、故障、升级等，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平台专项维护服务及网络服务。

（2）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运行监管检测费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进行环境检测，监督项目三废排放等主要指标达标，确保和避免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3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从户外广告管理处调入 2 人。造成人员经费上涨 18.58 万元，按 2020 年年中市财政局要求统一压减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所以运转经费减少 11.5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1.8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6.8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56.71 万元，公用经费 80.18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和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专项 4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 30 万元，完成国家和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整治的验收、迎检和督查的任务。二是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对远程监控平台系统日常维护、故障、升级等，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平台专项维护服务及网络服务。

（2）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运行监管检测费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进行环境检测，监督项目三废排放等主要指标达标，确保和避免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75.1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1.5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 2020 年年中市财政局要求统一压减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5.18 万元。包含：包含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8 万元、业务性专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和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专项 45 万元、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运行监管检测费专项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57.6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89 万元，项目支出 95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8 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公务接待标准提高。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按上级要求及本单位工作需要参加垃圾处理知识专业培训 4 次，预计每次 7 人，费用全年总费用 1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十）、表（十一）、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